

东北大学关于国家级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暂行)

东大校字〔2014〕89号

各部门：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是中国高等教育系统继“211工程”、“985工程”之后的又一项体现国家意志的重大战略举措，是加速推进高等教育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进一步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和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的重要行动。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以及《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2011协同创新中心政策支持意见》《2011协同创新中心认定暂行办法》(教技〔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作为牵头单位并经国家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教学、人事、资产等工作的副校长(总会计师)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2011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学校“2011计划”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解决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发展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

学校“2011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科学技术处)，由校长主管、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协管。办公室具体负责我校“2011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校内外综合协调工作，配合协同创新中心深入推进机制体制改革。

二、深化人事管理改革

学校赋予协同创新中心在人事管理改革方面的自主权。协同创新中心作为相对独立的学术研究实体运行，采用高效、开放、灵活的管理机制，健全内部运行体系，探索建立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人事管理与考核体系。

(一)人员聘任

协同创新中心享有相对独立的人事聘任权，包括：根据任务需求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由“2011计划”工作办公室和人事处审核并备案；根据岗位设置方案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实行中心主任聘任研究方向首席专家、研究方向首席专家聘任团队成员的逐级聘任制，由学校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协同创新中心应与受聘人员签订工作任务书，明确工作期限、工作任务、相关待遇等。办理聘任手续时，须与校内人员所在二级部门、校外有工作单位人员所属人事关系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校外无单位人员与人事中介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鼓励协同创新中心利用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引进海内外高水平优秀人才。校外人员如需调入学校，须按照学校引进人才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和审批。

(二)人员考核

协同创新中心须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认定批复的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提出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各研究方向任务分解目标,并制定具体考核方案,经“2011 计划”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学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协同创新中心实施整体考核,中心主任组织专家组考核各研究方向首席专家,首席专家按人员类别对其团队成员进行分类考核。协同创新中心应将考核情况反馈给受聘人员所属人事关系单位。协同创新中心校内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仍由其人事关系所在二级部门负责。

协同创新中心应建立人员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于未通过考核的中心人员,根据工作任务书约定解除与协同创新中心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对于受聘协同创新中心的校内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二级部门按学校要求组织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若受聘期间取得重要突破性成果的,可由中心主任向学校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鼓励协同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秉承“寓教于研”的理念,以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着力培养学术视野开阔、勇于开拓创新、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的深层次创新人才。

(一)研究生招生

协同创新中心在研究生招录与选拔方面享有特殊政策。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单列,根据实际任务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可多学科招生及单独组织面试;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研究生资助标准,吸引校内外优秀生源。

(二)研究生培养

协同创新中心按照学科基本要求和研究方向,与相关学院共同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突出高标准成果要求;根据协同创新任务凝炼关键科技问题,实施多元化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团队导师制;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平台,资助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短期交流,选择接收并资助校外优秀研究生来校短期学习或联合培养,视情况实施课程学分互认;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要求和标准,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三)研究生管理

协同创新中心原则上不设立专门的学生管理机构,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学位审查等工作仍由相关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负责。协同创新中心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困难学生助学金,为学生创造优良的科研、学习环境和生活条件。

四、建立绩效激励机制

学校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立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和实际创新贡献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科研评价体系;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将任务考评结果作为发放绩效奖励的主要依据。

(一)研究成果

协同创新中心应以鼓励产出重大科技成果为导向,探索科研评价体系改革,建立多元化的科研评价标准。凡涉及利用协同创新中心资源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装备设计及产品等研究成果,其所有权归东北大学和研究人員人事关系所属单位共有(另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专利申请、成果

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受聘协同创新中心的校内人员的科技成果在校内统计时归其人事关系所在二级部门,不重复统计。

(二)绩效奖励办法

协同创新中心应依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奖励标准及实施办法,激发中心人员创新潜力和活力。协同创新中心须根据绩效奖励办法、工作任务和考核结果确定人员绩效奖励额度,经中心主任审批后,由人事处备案,计划财经处统一发放。受聘协同创新中心的校内人员,其工资、岗贴、绩效津贴等仍由人事关系所在二级部门发放,学校在核拨绩效津贴额度时,已纳入中心绩效考核的要素不再重复计算。

五、强化条件支撑保障

学校高度重视并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机制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视情况拨付资金用于中心运行。协同创新中心须按照“2011 计划”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合理使用经费,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学校根据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人员增量及人员结构情况,优先考虑中心办公及实验用房需求。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东北大学
2014 年 10 月 13 日